

就學優待減免 Q & A

Q：具有哪些身份的學生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A：(1)軍公教遺族子女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低收入戶子女
(6)中低收入戶子女
(7)原住民族籍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Q：每年就學優待減免什麼時候辦理？

A：日間部舊生

申請時間：每年6月初及12月下旬(約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辦理，詳細時間請看公告)。

補辦時間：每學期開課日當週可辦理。

日間部新生第一學期：8月中旬(以該年度新生入學通知為準)

Q：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又要辦助學貸款可貸全額嗎？

A：不可以！必須扣掉學雜費減免的金額，所以只能貸差額。

Q：同時具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是否可重複申請？

A：不可以！所以建議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辦理。

Q：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國營事業單位其遺族子女可否申請減免？

A：不可以。

Q：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A：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關係，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就可以辦減免，但記得要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Q：學期中辦理轉學、休學、退學之同學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依據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已減免就學費用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依已減免就學費用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就學費用，且同學籍同一學期減免以乙次為限，請衡量要先辦理減免或是復學時再辦理之。

Q：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

另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如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則無法再減免。

Q：延畢、暑期(重)補修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除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Q：轉學生或轉系生(如同年級已申請過就學優待減免者)，在同一年級上、下學期是否可以重複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

Q：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之學生，可以再重複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哦！僅可擇一申請。

Q：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可以申請低收入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必須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才有資格申請。